

中共易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易机编〔2021〕16号



中共易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易门县文化馆加挂易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中心牌子的批复

中共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你单位报来的《中共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关于在易门县文化馆加挂易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牌子的请示》（易文旅党组请〔2021〕4号）已收悉。为切实落实好市委第七巡察组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项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要求，着力建立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长效机制，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21年11月16日会议研究，同意易门县文化馆加挂易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牌子，所需编制在易门县文化馆内部调剂，

其余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易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国家和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保护和传承；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评审、认定和管理工作；保护采集、编辑、存储易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承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展示交流活动。

中共易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11月18日



中共易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